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固定资产贷款、以票质票、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无需公司另行审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总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或其指定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相关其他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50.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3.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新相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新相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291.30	49,291.30	49,000.00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60.00	25,960.00	12,657.46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651.40	36,651.4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	151,902.70	151,902.70	91,657.46

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02,112,501.63元。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新相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5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32,883.61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2,813,946.57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鉴于公司2025年3月15日披露《新相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计未来公司可能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长期规划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鉴于上述事项对现金的使用需求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公司拟2024年度暂不实施分红，后续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执行情况、资金需求金额明确等因素积极研究包括但不限于2025年中期分红等方式回报股东，并适时启动决策程序（风险提示：该事项尚未履行有关决策程序，不构成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注重投资者回报，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中期分红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等，对公司进行自查、论证，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资金需求、经营情况做出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中期分红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等，对公司进行自查、论证，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需要，审议和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中期分红事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3]73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905,88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18元。截至2023年5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27,507,771.9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933,144.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27.93元。

截止2023年5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02,112,501.63元，其中：于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5,203,690.0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908,811.63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19,539,537.74元。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16,574,627.93		916,574,627.93
减：使用募集资金	185,203,690.00	16,908,811.63	202,112,501.63
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	28,000,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加：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	886,904.11		886,904.11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1,078,407.47	21,112,099.86	32,190,507.33
加：待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229,200.96	-229,200.96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3,565,450.47	719,539,537.74	719,539,537.7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5月23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11月21日与保荐机构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5月23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9005310333	952,444,689.04	1,600,194.19	活期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101201900016688		512,272,193.6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201642238		845,154.86	活期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9050101201900013990		204,365,243.2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601642127		456,751.82	活期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50101201900015566			活期
合计		952,444,689.04	719,539,537.74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90.88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2,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相关资金于2025年2月6日归还。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新相微为“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合肥调整为合肥、上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新相微为“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合肥调整为合肥、上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投资内容、投资用途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软件投资”及“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因募投项目购置的资产按美元报价、支付，该部分款项由美元户支付后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相关款项共计2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4.37万元；因参与募投项目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由工资、社保代扣账户进行支付，该部分款项由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后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本期置换的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包含2024年6月到11月的职工薪酬，共计131.15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鉴证结论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0725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相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相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相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相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REF 公司全称 * MERGEFORMAT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6,574,62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08,81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112,50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分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492,913,000.00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2,292,816.63	2,292,816.63	-487,707,183.37	0.47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9,600,000.00	126,574,627.93	126,574,627.93	12,672,272.00	15,511,962.00	-111,062,665.93	12.26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66,514,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943,723.00	184,307,723.00	-115,692,277.00	61.44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00,000,000.00	-	—	—	—	—	—	—	—	—	—	
合计	—	1,519,027,000.00	916,574,627.93	916,574,627.93	16,908,811.63	202,112,501.63	-714,462,126.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本期使用2800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产已于2025年2月6日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末，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5家，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吉正山，于201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至2022年曾为公司提供证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恺琳，于2021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曾为公司提供证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焦健，于201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